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线上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邹宇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，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2.1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；

2.2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；

2.3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；

2.4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；

2.5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；

2.6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；

2.7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；

2.8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；

2.9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；

2.10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；

2.11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；

2.12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

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；

2.13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；

2.14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；

2.15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1）；

2.16 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；

2.17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；

2.18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4）；

2.19 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5）；

2.20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）；

2.2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7）；

2.2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）；

2.23 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；

2.24 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；

2.25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；

2.26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2）；

2.27 《关于修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）；

2.28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；

2.29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5）；

2.3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

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；

2.31 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；

2.3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8）。

2.33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9）。

2.34 《关于修订〈员工购房借款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（其中子议案 2.1-2.18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子议案 2.19-2.34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提名邹宇先生、王良晶先生、苏鑫先生、马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1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提名石磊先生、郝峻晟先生、童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